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郭芷伶

被告 陳尚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項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又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揆諸首揭規定意旨，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，此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菱